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扶风县水利局)的(扶风县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扶风县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(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78.7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98.68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(标 的 名 称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(企 业 名 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承建企业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工程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（3）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